

绿城健身设施 挥别“少人问津”

本报记者 王微晶 陈凯 文/图



越来越多的户外健身设施方便了市民健身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让绿城广大市民群众拥有更多的健身器材(场地)，郑州市体育局从1998年开始便利用体彩公益金陆续在郑州市各大广场、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修建户外健身设施。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为了满足更多人群的健身需要，户外健身设施不再是市体育局的“专利”，房地产商、社区、铁路部门、一些行政单位也加入到修建户外健身设施的队伍中来。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户外健身设施因为使用频率、自然损坏乃至人为损坏等诸多因素，变得“缺胳膊少腿”，再加上维修更新滞后，使得这些原本应对市民群众有益的器械变成了害人的机器，健身设施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对此，“加强对全市健身园(含健身路径)健身器材的维护，”更是成为2010年郑州市委市政府承诺的为民办理的十大实事之一。其实，市体育局从2005年开始便率先行动起来利用3年的时间对所属的户外健身设施进行普查、维护和更新。但户外健身设施这么多，仅仅依靠市体育局的维修力量简直就是杯水车薪。2011年伊始，郑州市体育局成立了体育设施管理处，该处成立的目的一是要监管和督促户外健身设施所属地单位加强对健身设施的管理，让更多的单位自觉地将户外健身设施“看护”起来，告别“只建不管，坏了不修”。绿城户外健身设施也将有望告别“少人问津”的尴尬处境……

健身设施近 健康就近了

“我家就住在附近，每天从家出门走不了多远就可以来这里健身了，这些户外健身设施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方便。”家住互助路的李军鹏大爷距离市五一公园很近，每天到这里的户外健身园锻炼身体成了李大爷的必修课。其实像李大爷一样热爱健身的绿城市民还有很多，记者在采访时发现，每天清晨或是傍晚，男女老少广泛参与健身运动已成为绿城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健身设施就在身边，我们健身近了，距离健康也就近了。”每天必到碧沙岗健身园“报到”的王爱玲老大妈一边做着健美操，一边笑着对记者说。

广建健身园 惠及老百姓

郑州市修建首批户外健身设施是从1998年开始的，由于资金有限，当时市体育局只在管城区北下街办事处、中原区林山办事处、二七区一马路办事处和金水区花园路办事处修建了一批户外健身设施。“户外健身设施一建好，广大市民群众便迫不及待地亲身感受。大家都对新建的健身设施非常欢迎。”市体育局副局长周朝晖对当时的热闹场景记忆犹新。修建了第一批就有第二批、第三批……

1998年之后，市体育局每年都会在新建的社区、公园、广场等地修建户外健身设施。从1998年至2009年10年间，郑州市体育局共修建了62个健身园和202条健身路径，为绿城市民提供了大量的户外健身场所。家住桐柏路风和日丽社区的崔保才深有感触地说：“以前这里没有户外健身设施，我只能跑到碧沙岗公园去锻炼。每天4点多就要跑去，那里人太多，去晚了就赶不上。现在好了，我家楼下就有一个健身园，锻炼身体非常方便，不用再跑那么远了。”

建设大军多 管理队伍少

最近几年郑州城市发展很快，越来越多的楼盘在开发，越来越多的小区在兴建，为了让更多的居民享受到就近健身的方便，新建的楼盘和小区内都配备了相应的户外健身设施。另外，郑州市各城区的区政府也在一些老旧小区修建了一定数量的户外健身设施。这样一来，修建户外健身设施的“大军”就不止郑州市体育局一家，还包括民政部门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投资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筹资建设的；部分办事处和社区筹资建设的；部分小区开发商与楼盘配套建设的，铁道部门在辖区建设的等等。

记者在采访时发现，有的新建小区中的户外健身设施损坏严重，这也留下了很多安全隐患。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小区的户外健身设施属于没有铭牌、没有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质量检验的三无产品。这又如何保护健身者的身体健康？还有些房地产开发商、社区、单位修建好户外健身设施后，也就不再过问，或者仅仅就是在修建好的前几年“少人问津”，再到后来也就泥牛入海了。再加上个别素质不高的不良损害，更是大大减短了户外健身设施的使用寿命……户外健身设施有人建，坏了没人管也就成了见怪不怪的平常事。

器材大家用 监管大家上

2010年郑州市委市政府承诺的为民办理的十大实事中明确规定了“加强对全市健身园(含健身路径)健身器材的维护。”郑州市体育局与各县(市)、区政府一道在去年更新了885件、维修了1763件健身器材。其实从2005年开始，郑州市体育局便已经开始对其所属的健身园(路径)进行维修、更新。“我们每年的5月份和10月份都会对市体育局所属的健身园(路径)进行维修和更新。即便如此，今后我们还是要加强监管力度，只有我们的工作做好了，及时维修更新，才能杜绝健身设施伤人事件的发生。”周朝晖如是说。

户外健身设施不是一家建的，这些设施也

不是一人使用的，要想它们更好地服务大众，大家齐心协力一起监管很有必要。桐柏路风和日丽社区共有户外健身设施14件，每天到这里健身的人很多。虽然这些健身设施使用频率高，但近6年过去了它们还是完好如初。该社区居委会主任邢建军道出了其中的秘密，“户外健身设施为人人，人人对此都关心。有哪个器材坏了，或是某个螺丝松动了，市民都会及时报告给我们，我们再去联系厂家负责维修。小疾及时‘诊治’，也就不会酿成‘大病’。”

由此看来，大家行动起来共同维护户外健身设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管理是手段 引导是正道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全民健身条例》第四章第30条规定：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然而记者在采访时发现，市体育局和日丽社区这样主动将户外健身设施“管”起来的管理单位很少。

2011年伊始，郑州市体育局成立了体育设施管理处。该处的成立也意味着此前“没有专职部门负责监管户外健身设施属地管理”的现象不复存在。说白了，市体育局体育设施管理就是要通过监管、督促等手段让绿城更多的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成为像风和日丽社区居委会一样的典范。

市体育局体育设施管理处处长张枫云向记者介绍说：“我们将进一步明确户外健身设施属地管理的责任。监督这些户外健身设施所属地的管理单位建立专人机制，专门负责对其所属户外健身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另外，我们还将不定期深入到各个户外健身设施所属地进行巡查，了解它们的‘健康’状况。”

管理只是一种手段，正确引导才是正道。对此，市体育局李庆山的局长表示：“监管不是真正的目的，这其实是一种督促。让更多户外健身设施所属地的管理单位行动起来，一方面保证广大市民群众使用安全的户外健身设施；另一方面引导广大市民群众科学文明健身，自觉维护建设户外健身设施，坚决杜绝出现随意破坏等不文明现象。这样一来也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

环。”记者在采访时还发现，有很多市民在使用户外健身设施时不去了解注意事项，进而采取很多不正确的锻炼方式，既损坏器材又容易发生危险。对此，张枫云表示：“协作路社区配备了专门的健身指导员，他们熟知每一件健身器材的使用方法，对前来健身的市民给予指导。这是非常值得普及的。以后我们也会对每个社区负责户外健身设施管理和维护的专家进行技术培训，让他们也掌握健身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为参与健身的市民提供帮助。”

绿城户外健身设施彻底告别“少人问津”并不只是一个体育设施管理处的成立就能解决的。据记者了解，有的城市已经出台了专门针对户外健身设施管理和维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希望我市也能尽快出台与之有关政策法规，让户外健身设施的属地管理有法可依。当然维护户外健身设施是每一个绿城市民的责任，只有大家都行动起来，才能给予这些健身设施“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它们更健康地为市民提供更安全的服务。



厂家工作人员对户外健身设施进行维修

新闻时评

城市个性和灵性所传达的意味

在9日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潘祖尧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潘祖尧的一席大实话引起与会政协委员的共鸣。作为一名建筑师，他看到了太多的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直言城市改造大拆大建扼杀个性和灵性。(3月9日《中国青年报》)

城市个性，是个将城市人格化的说法。既然每个人都具有自身的个性特征，那么，城市与城市之间也同样存在个性的显著差别。城市个性，最直观的感觉就是它的建筑物。到苏州、杭州这样的城市看看，只是对众多建筑物样式的辨识，人们就不会把它们错认成开封、洛阳。

在现实语境中，由一幢幢特色建筑物组成的城市个性，是一种稀缺性资源。这是因为本土城市的文化个性原本就不足，盲目的大拆大建，又直接扼杀了其个性。个性的泯灭，也就是一个城市在形象方面区别于其他城市的个别特征的消失，让多数城市变得很耐看。“千城一貌”之说，就是对这种缺陷的准确描述。

在潘祖尧看来，许多城市的施政者，对古建筑几乎没有保护的概念。把一个个老建筑拆了，却又热衷于造假古董，建一些诸如传统文化城、明清一条街等劳民伤财的假东西。应当说，每一座古建筑不仅有独立的建筑学意义，更是承载着城市厚重的历史。它们往往是特定历史语境下，社会和文化因素凝练的产物。不敬祖先，不尊重历史和文化的，才会去拆除之、毁灭之。正像城市中的每一条河流、每一片树木都有灵性一样，那些古建筑无一不有灵性。每一处古建筑都是和昨天的人、今天的人联系在一起，建筑的历史，就是人的心灵史；建筑的语言表达，就是人的灵魂的表达；建筑最终传达的意义，就是文明的意义，就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意义。古建筑的消亡，标志着一连串的历史事件从此湮灭无闻，它既是城市文明的丧失，更是人的灵性的丧失。

个性和灵性都是城市的价值所在。个性和灵性的消失，意味着城市无形和有形财富的同时流失。由于眼拙、眼盲，在有些施政者眼里，可能看不见这一切，他们眼里只有形象工程，只有恶质的GDP。可以说，扼杀城市个性和灵性的动力在于一些人要攫取个人利益。本土城市破坏性的拆除不断发生，说到底就是城市建设缺少监督和制约机制，导致一个人或一个机构拍脑袋，说说了算。如果没有新的制度设计，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办法，那么人们对之只能是毫无办法，只能是望尘兴叹。这是可悲的，亦是难以避免的；本土城市正在它们的日新月异中一点点失去自我。有个性、有灵性的城市会因保存完好的古建筑形象确认自我，而丧失个性和灵性的城市亦会在施政者大拆大建的胡作乱为中丢失自我。这一确认，一丢失，有霄壤之别，城市不仅要由自己塑造出现实模样，还要确定人们在怎样的一个家园里如何栖居、如何生活。

今语

房租调控应遵循市场规律

租房市场与商品房市场一样，同样存在需求的多样化问题。这就要求行政不能采取粗放式管理，而必须建立多层次、可细化的管理体系。

住建部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市场调控”记者会上透露，面对国内部分城市租金上涨比较明显的趋势，下一步房租调控也将作为房价调控的组成部分。这意味着楼市调控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房租调控的现实意义十分明显。在限购令、差别房贷等严厉调控成功令楼市降温之后，不仅需求开始向租房市场转移，不当寻租也开始向租房市场转移。若房租价格失控，不仅会抬高民众的住房成本，而且居住类商品在CPI的权重提高的情况下，可能成为CPI新的刺激因素。由于租房者主要为外来人口，房租过高还意味着当地城市发展成本的提高和房价调控公平性的流失。

从更长远的周期来看，房租调控也是政策对于今后住房格局的适应性布局。在多数政策资源和土地资源向保障房倾斜以后，今后的住房格局将形成包括保障房在内的出租房为主导，商品房和经适房为补充的新态势。住房市场总体价格水平，也将相应由目前的商品房为主导转为出租房为主导。如果主导房价不能得到有效规范，房价总水平回到理性水平的可能性将大打折扣。

房租调控应该如何着手？要区别公有出租房和私有出租房的不同特性。公有出租房属于政府出资，具有公共服务的特性而非完全的市场特性。因此，政府作为完全产权人有权通过行政手段将价格限制在自己希望的水平，即非赢利或较低赢利水平上。而私有出租房的情况则要复杂得多。由于私有出租房具有完全的市场特性，因此，一般而言其价格的形成是租住双方自愿成交的结果。由于市场可以发现合理价格，而行政很难发现合理价格，因此在这个领域的房租调控，特别要注意遵循市场规律。如果过度干预，既有可能导致租住双方利益共损，也可能导致出现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的双重运行体系，并刺激阴阳合同、以借住名义等现象的抬头。

此外，租房市场与商品房市场一样，同样存在需求的多样化问题。这就要求行政不能采取粗放式管理，而必须建立多层次、可细化的管理体系。

房租调控，根本目的是要利于市场的发展和社会和谐。因此，政策的着力点不仅在于对租价的干预，还应该放在制定合理规则、杜绝寻租和安全漏洞上。

立平

崔永元微博致歉体现求真精神

没有脚踏实地的丈量，无法写出真实触及现实的提案。

作为主持人，崔永元有着不错的口碑；作为政协委员，他赢得了赞赏。今年小崔继续着他实话实说的风格，先是在这个网络时代，更要避免成为“键盘代表委员”，网络搜索一下写出来提案质量可想而知。正如朱永新代表所言：我喜欢从网络上发现提案线索，但我没有放弃传统的调研方式，无论网络发展到什么程度，“用脚写提案”永远不会过。确实如此，没有脚踏实地的丈量，无法写出真实触及现实的提案。

二是他那种求真而不唯上、不唯我、不唯我的求真精神。白岩松前几天在央视节目中提到过一个政协常委的话：我们是来献计献策的，不是献媚的。这引发许多人的共鸣，崔永元这方面就做得很好，用他自己的话就是“来这里不是享受荣誉的，是来承担责任的”。

他不媚权力部门，比如尖锐炮轰垄断的电信乱收费，炮轰某些政府部门对提案的回复“回了跟没回一样”；不媚媒体，他说：提案是委员参政议政的直接工具，不能随使用来炒作。更可贵的不是不媚，当意识到自己错了时，马上坦诚道歉，比如意识到“美国洛杉矶手机费9.9美元”的数据错误时，第一时间在微薄致歉，并反思不能哗众取宠和信口开河。

当记者让小崔评价他履职四年的成绩时，他说：“那我就打一个跟我高考数学成绩一样的分数吧。”“您高考数学多少分？”“58分。”“不及格？”“但对我来说已是数学上学以来最好的成绩了，这可是我玩命才得到的。”小崔的意思是：自己虽不满意，却已经在尽力。那么，其他代表委员又给自己打多少分？是不是也玩了命才得到的这个分数？

林林

做慈善，就该计较每一分钱

慈善是一项需要斤斤计较的“事业”，而不仅仅是一种慷慨向善的“态度”。做慈善，不是为了名利，但考虑成本时应与普通公司的日常经营没什么区别。

被称为“中国比尔·盖茨”的慈善家、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近来因为操办了一桩“史上最苛刻捐款”项目，受到舆论关注。

此前，曹德旺与中国扶贫基金会签署一份合同，约定：基金会须在半年内将2亿元捐款发放到西南五省份的近10万困难群众手中；善款下发之后，将由评估机构随机抽检10%的受助家庭，如差错率超过1%，中国扶贫基金会将对超过1%的部分予以30倍的赔偿；另外，项目管理费(成本支出)不超过善款的3%。而目前中国《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管理费最高比例是10%，眼下多数基金会取的就是这个上限。

按照媒体的报道，曹德旺对这个项目展开全程监督，他成立了一个专门的监督委员会，并聘请新闻媒体全程监督，基金会每10天就要向他递交一份有关项目进展的简报。为了节省成本而不至于违约挨罚，项目工作人员连越野车(西南到崇山峻岭，例如贵州自古就有“地无三尺平”之说)都配备不起，不得不经常自带干粮徒步翻山越岭……

曹德旺说，他希望自己开了一个好头。

曹德旺所说的开个“好头”，不能仅仅理解为大力压缩“公益捐款项目管理费”。的确，近年来我们经常因为某地有官员挪用善款、或将善款购买了豪华公车而义愤填膺。反对善款被截留贪污是应该的，但也不能因此走入极端，以为捐款就应当百分之百地用到被救助人身上，从而要求基金会及其具体经办项目的工作人员也分文不取。

事实上，在政策法规、操作模式、社会监督十分完善的发达国家，不少慈善项目的成本远高于中国规定的10%上限，甚至有超过30%的，也未引起社会多大的非议。因此，项目管理费的多少并非最关键，关键是保证透明、高效。

曹德旺向10万农户发的这2亿捐款，在操作方式上，他是当作一件“生意”来做的——有法律合同，有精确的成本核算和收益目标，有全过程的监督反馈……这才是曹德旺真正开出的“好头”——他正在推动中国慈善观念的现代化。

曹德旺在苛刻地对待别人的时候，也把自己搞得很辛苦，但他用这一切说明了一个道理：慈善是一项需要斤斤计较的事业，而不仅仅是一种慷慨向善的“态度”。做慈善，出发点目标当然不是为了名利，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在考虑成本时应以利润为目标。普通公司的日常经营没什么区别。当他决定向西南五省份的农户捐出2亿元时，他是个慷慨大方的慈善家；但一旦这个2亿元捐款项目进入具体执行过程，他立刻又变成了一个锱铢必较的“抠门”老板。

中国人可能承袭了太多强调伦理导向的文化传统，做任何事情总是将“目的”看得重于泰山，而将“手段”视为轻于鸿毛。然而历史实践一再说明，仅有美好愿望而缺乏正确的手段，最终往往不仅成事不足，甚至总是败事有余。

在现代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中国慈善事业正确的方向只有一个：外部的市场化竞争和内部的企业化管理。 陈季